

總監停權政策

對於未能履行或執行總監職責及/或涉嫌嚴重違反國際、複合區及/或區憲章暨附則或國際理事會政策的規定，而且在此情形下，削弱了總監有效帶領該區的能力，可以請求總監停權。總監停權是暫時停止總監的權利，特權和義務。

1. 在特殊情況下，有必要立即採取行動，以防止危害國際獅子會員或公眾，以保護國際獅子會的形象或嚴重違反國際憲章暨附則或國際理事會政策，而且在此情形下，削弱了總監有效帶領該區的能力，經由憲章和附則委員會與法律長商議下可暫時將總監停權。暫時停權的總監應由國際理事會於下次國際理事會會議或本文所提供的較早會議審查之。
2. 政策之下請求書面審查可以由本組織內的正常分會向法律司提出。該請求必須附上至少區內多數分會支持提出本項請求的決議。該請求必須附上區內大多數正常分會支持提出本項請求的決議。該請求將由憲章和附則委員會與國際理事會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進行審查：
 - a. 對同一總監，沒有實質上相同的抗議問題為未定案的糾紛解決程序或向法院提出訴訟。
 - b. 最初請求之時，必須提交一份說明抗議理由之抗議文件，以及任何支持的文件。
 - c. 總監答覆抗議和任何支持的文件，必須於收到最初抗議的十五（15）天內以書面寄達法律司。
 - d. 抗議的分會和總監負責提供抗議/答覆及任何支持的文件副本給對方，同時以同樣的方法與法律司溝通。
 - e. 所有文件應提交給國際辦公室的法律司以分發給憲章和附則委員會與國際理事會成員。
 - f. 除本文另有規定，本程序所規定的任何時間限制，在合理原因下可由憲章和附則委員會主席或國際理事會縮短或延長。
 - g. 停權請求，及各方所提供的所有書面爭論或文件，將由憲章和附則委員會或國際理事會審查，並在其會議三十（30）日內發出關於此停權的書面決定。該項國際理事會決定為最後的決定，各方均應遵守之。
 - h. 根據本政策，經憲章和附則委員會主席核准，國際理事會的成員（或其指派者）可以提出審閱的請求。

- i. 國際理事會之憲章和附則委員會主席可拒絕任何不遵守本文所概述的程序或缺乏實質不當行為證據的抗議。
- 3. 在本政策下，總監被停權，此總監停權期間應由憲章和附則委員及國際理事會在每次理事會會議進行審查，除非：
 - a. 停權之後國際理事會根據國際憲章和附則免除其總監職務；
 - b. 停權之後其所屬分會開除該總監的獅子會會籍；
 - c. 總監辭職；或
 - d. 總監任期屆滿。

本政策不打算取代國際憲章第五條第 9 節有關免職之規定。